附件：

张家港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2022年修订）

| **评价****范围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评价****方式** | **权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身能力建设(10分) | 1. 人才培养

（8分） | 当年新增专利代理师资格证1人（含1人）以上，计1分 | 完成数 | 1 |
|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持证人数达到5人（含5人）以上，计1分 | 完成数 | 1 |
| 当年新增专利代理师执业证1人（含1人）以上，计2分 | 完成数 | 2 |
| 专利代理师执业证持证人数达到3人（含3人）以上，计1分 | 完成数 | 1 |
| 获评上级知识产权人才称号计1分/人，获评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计0.5分/人 | 完成数 | 3 |
| 1. 营业收入

（2分） | 当年服务业收入50万至150万的计1分，150万及以上的计2分 | 完成数 | 2 |
| 服务水平提升(130分) | 1. 创造能力

（110分） |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超30件、50件、100件、150件的，超出部分每件分别计1、2、3、4分 | 贡献度 | 5 |
|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，每件计2分，对代理单一企业当年授权发明超10件另加2分 | 贡献度 | 30 |
| 当年在张家港通过快速通道新增代理国内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超10件、15件、20件、25件，超出部分每件分别计1、2、3、4分 | 贡献度 | 30 |
|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高价值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，每件计2分 | 贡献度 | 20 |
|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海外同族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计1分；获得授权的，每件计2分 | 贡献度 | 10 |
| 当年为“零商标”企业申请商标每件计1分；获得注册的，每件计2分 | 贡献度 | 10 |
|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每件计1分；获得注册的，每件计2分 | 贡献度 | 5 |
| 1. 保护能力

（10分） | 为张家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分析、维权援助、评议服务，每家次计0.2分 | 完成数 | 1 |
| 协助张家港权利人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取得积极结果的，每件计1分 | 完成数 | 4 |
| 指导企业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，每件得5分 | 完成数 | 5 |
| 1. 管理能力

（10分） | 在张家港辅导企业贯标备案计0.1分/家，通过绩效考核合格或第三方认证的计1分/家 | 完成数 | 5 |
| 在张家港辅导苏州及以上各级项目申报成功的，每家次计0.5分 | 完成数 | 2 |
| 为张家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管理、运营及实务等培训服务，并在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方案、培训照片、签到表、服务手册、工作指南等成果展示资料的，每家次计0.5分 | 完成数 | 3 |
| 服务质量监测(100分) | 1. 代理质量

（95分） | 在张家港当年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率（授权数/结案数）超过全市平均水平，每超1%加1分，低于平均水平扣2分 | 完成数 | 10 |
| 在张家港当年代理的发明专利驳回率（驳回数/结案数）低于全市平均水平，每超1%加1分，高于平均水平扣2分 | 完成数 | 10 |
| 在张家港当年代理的发明专利视撤率（视撤数/结案数）低于全市平均水平，每超1%加1分，高于平均水平扣2分 | 完成数 | 10 |
|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，按排名得分，排名第一计10分,排名第二计8分，排名第三得6分，以此类推 | 贡献度 | 10 |
| 当年在张家港新增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，按排名得分，排名第一计20分,排名第二计15分，排名第三得10分，以此类推 | 贡献度 | 20 |
| 在张家港代理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9年的，每件计0.5分 | 贡献度 | 10 |
| 在张家港代理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10年（含10年）以上的，每件计1分 | 贡献度 | 25 |
| 1. 满意度

（5分） | 专利代理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，≥90分计5分，85-89分计3分，60-84分计1分，<60分扣2分 | 完成数 | 5 |
| 区镇评分(20分) | 20 |
| 合计 | 260 |
| 加分项 | 对张家港市内处于保护期、权利人无维持意愿但具有转化价值的发明专利进行收储、托管，以维持发明专利有效性，每件加0.5分 | 完成数 |  |
| 扣分项 | 存在违反《信用承诺书》等失信行为的，当年度不予纳入绩效评价 |  |  |
| 被国知局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行为的，每件扣1分 |  |  |
| 列入国知局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的，当年度不予纳入绩效评价 |  |  |
| 列入国知局公布的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，三年内不予纳入绩效评价 |  |  |

注：

1.贡献度计算公式：得分=（（完成数-参评机构最小完成数）÷（参评机构最大完成数-参评机构最小完成数）×（1-基础系数）+基础系数）×权重，基础系数设定为0.7;

2.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被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。

3.本评价指标体系解释权归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